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25批 2021年5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501013号	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李庄村村头,附近多家铝厂(50多家)将没有正规处理的铝灰倾倒在李庄村内。	长葛市	土壤	经调查,李庄自然村及其所在的赵庄村,以及大周镇的其他区域和大周镇产业集聚区,现有铝熔炼企业53家,这些企业在进行废铝和铝锭熔炼生产后,均存在对产生的熔炼渣再次加工回收利用工序,最后产生铝灰,群众反映"李庄村附近多家铝厂(50多家)产生铝灰"属实。相关部门对李庄自然村内及周边区域进行排查,并对7处空地和土坑进行了开挖,均未发现倾倒铝灰现象;同时执法人员对该村村民进行走访,均表示未发现倾倒铝灰现象;经调查,2021年1月1日之前,53家铝熔炼企业将产生的铝灰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商砼、制砖、水泥等);自2021年1月1日起,均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纳入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目前共有43家企业对产生的铝灰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处置,其余10家企业未进行过处置,均暂存于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群众反映"将没有正规处理的铝灰倾倒在李庄村内"不属实。	部分属实	全面加强铝熔炼行业铝灰渣固体废物的环境监管,对产生企业产生量、自行利用处置量、转移量及去向精准把控,提升铝灰渣在产生、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依法严厉打击铝灰渣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办结	无
2	D2HA20210412002 0号	许昌市禹州市花石镇徐庄村北边500米左右向阳铸造厂,用化学物质造型,气味大,投诉人怀疑气味内含有致癌物。每天0-8时偷偷生产,噪声扰民。	禹州市	大气	经调查,该厂为树脂砂电炉铸造企业,铸件造型使用铸造树脂、原砂等原料,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均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造型、浇注生产环节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这些生产环节配套安装有治污设备,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车间内有一定气味;根据环评文件,企业所排放的废气是污染物,非致癌物;因造型需使用树脂,其使用的树脂属化学物质,群众反映"用化学物质造型"属实。该企业为电炉铸造,因用电量大,夜间电价便宜,为降低成本,电炉铸造一般情况下在晚上12点左右开始生产,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群众反映"0-8时生产"属实。该企业位于徐庄村村北,东临道路、南临住户、西临树园、北临树园,生产设施全部安装在密闭厂房内,2021年4月17日由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噪声未超标;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噪声虽达标,但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无法进行监测;待该厂恢复正常生产后,相关部门将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监督性监测。	部分属实	由禹州市花石镇政府和禹州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维护各项污防设施,有效降震降噪,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3	X2HA20210413005 5★号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长期偷排不达标化工污水,篡改污水监测指标。园区东方化工厂用高压水泵偷排未处理化工污水至深井,2018年小洪河河道治理清淤工程(污水处理厂),河底污泥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出的,重金属超标污泥。未经任何处理,园区主任授意施工单位掩埋至基本农田,污染地下水。导致园区周边的村民饮用水喝不成,农作物用井水灌溉死苗,减产。	建安区	水、土壤	经调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长期偷排不达标化工污水不属实,但存在不达标现象,该处理厂原运营方为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年初有出水水质有超标现象,2019年7月相关部门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查处和处罚;2020年2月至今,该污水处理厂由河南通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没有偷排不达标化工污水现象;2021年4月22日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污水处理厂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出水水质未超出排污许可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该污水处理厂设置一个污水总排放口,污水总排放口安装有废水自动在线监控设备,2020年5月26日自动在线监控设备通过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该污水处理厂按照要求每季度对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根据企业委托检测报告及5月4日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公司总排放口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进行比对,在线监控设备运营正常,举报人反映的"篡改污水监测指标"问题不属实。通过现场查看,该公司共有6眼地下水井(5眼深井)用于生产、生活取水,经现场对该公司的5眼深井的周边查看,在井口周边未发现有高压水泵;5月2日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公司6眼水井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5眼深井的检测数值均在《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水限值范围内,1眼浅井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Ⅳ类水标准,举报人反映"园区东方化工厂用高压水泵偷排未处理化工污水至深井"问题不属实。因小洪河故道长期没有整治,影响河道水质及雨季排涝,2018年6月份相关部门对小洪河故道土坝下游300多米河段进行了清理疏浚,群众反映"2018年小洪河河道治理清淤工程"问题属实。化工园区入驻的企业没有涉及重金属企业,2021年前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一部分处理后外运至建安区垃圾填埋厂处理,一部分暂存于闲置的氧化沟内;污水处理厂每季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泥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污泥重金属含量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群众反映"河底污泥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出的,重金属超标污泥"情况不属实。2018年6月份化工园区管委会在河道清理整治中,共清理河道淤泥约800立方米,施工方将清理出的河道淤泥一部分(20多立方米)堆放在河道东河床和河岸上,晾晒后进行了整理、推平,经区相关部门认定该地块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和建设用地,非基本农田;一部分(700多立方米)运至园区许昌硕宇精细化工股份公司空地,与该公司黄土混合后用于厂区垫地;目前相关部门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小洪河故道内淤泥、河岸堆泥处和许昌硕宇化工股份公司三个点位进行了采样,因土壤检测周期较长,目前正在检测;2021年4月16日相关部门又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化工园区周边地下水进行了检测,经检测各项指标均无异常,群众反映"未经任何处理,园区主任授意施工单位掩埋至基本农田,污染地下水"不属实。化工园区周边村庄已使用2个供水厂"连片供水"的自来水,根据2018年、2019年、2020年相关部门水质检测报告显示,2个供水厂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检测报告中32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的要求,水厂近几年的供水水质稳定;5月1日相关部门又对2个自来水厂出厂水和末梢水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的要求,群众反映"园区周边的村民饮用水喝不成"问题不属实。2021年4月16日相关部门组织技术专家,对张潘镇化工园区周边麦田进行现场调查,小麦目前生长正常,没有发现异常情况;5月6日相关部门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张潘镇化工园区周边麦田进行现场调查,目前小麦生长正常。因此,群众反映的"农作物用井水灌溉死苗,减产"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加大对园区企业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HA20210501005 8号	许昌市望田路128号,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老家属院5号楼,小区卫生差,楼南侧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无人管理。	魏都区	土壤	经现场查看,在该小区5号楼南侧有部分业主利用空地种植蔬菜,存在菜园植被干枯清理不及时导致卫生差的情况,但未发现有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现象。魏都区文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进一步核实,该家属院由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管理,门口有门卫,卫生清扫、垃圾清运都有专人负责,小区卫生差问题属实,楼南侧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无人管理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5月2日上午,魏都区文峰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积极协调对接该家属院主管单位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安排专人对5号楼南侧枯枝进行清理。截至目前,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同时,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规范家属院日常管理,明确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持路面整洁干净等措施。	办结	无
5	X2HA20210501005 9★号	地质队家属院小区厂房70年代建筑,无人管理,电线私搭乱扯,线路老化,厂房年久失修,危房出租给小作坊:有偷做电镀锌、做浴室柜加工、不正规娱乐场所,产生严重噪声、难闻气味。	长葛市	噪声	经调查,地质队小区厂房属于20世纪70年代砖木结构建筑,由留守处8人在管理,该8人属于省地矿局正式干部职工,人事工资、小区管理经费等均由省地矿局负责解决,群众反映"无人管理"不属实。因闲置厂房年久失修,线路老化,属地政府于2020年5月对空置厂房已经停水停电处理,并对线路进行整修;现有住宅楼存在部分网线、废弃电线等裸露现象,已经安排专人进行捆扎处理,现已规范到位,群众反映"电线私搭乱扯,线路老化,厂房年久失修"属实。该院现有3家商户所用场院、房屋皆已加固整修;经河南中泰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鉴定,长葛市言满涮锅店、长葛市马某汽车维修中心在用房,房屋综合评级均为B级(安全等级分ABCD四级,B级为结构承载力基本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个别结构构件处于危险状态,但不影响主体结构,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建议继续使用;许昌同庆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综合评级为A级,结构承载力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无危险点,房屋结构安全,"危房出租给小作坊"不属实。该院除现有3家商户外,以前还存在过1处酒吧、1处车床加工厂、1处保温材料仓库、1处修瓷厂,均已于2020年5月前停止经营,结束租赁关系,之后厂院闲置至今,除此之外,从来没有过"有偷做电镀锌、做浴室柜加工、不正规娱乐场所"的情况。长葛市言满涮锅店主要从事涮锅经营,厨房设置1个灶口;许昌同庆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餐饮服务,厨房设置12个灶口,上述两家饭店经营时产生的油烟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主要产噪源为油烟机风机运行噪声;长葛市马某汽车维修中心主要从事汽车机修、钣金、喷漆服务,建设喷漆房1间,喷漆房配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备,主要产噪源为环保设施运行噪声;经对以上3家商户正常经营中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测,长葛市言满涮锅店和许昌同庆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长葛市马某汽车维修中心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在机物排放标准》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规定排放标准;长葛市言满涮锅店、许昌同庆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昼间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限值,长葛市马某汽车维修中心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限值;经对附近居民进行走访,均表示日常生活中没有感受到噪声影响和难闻气味情况,群众反映"产生严重噪声、难闻气味"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长葛市长社路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地质队家属院内杂物进行清理、墙体进行粉刷、私搭乱建进行拆除、强弱线路进行规整、废弃仓库进行隔离,现已整改完成。	办结	无
6	D2HA20210413007 3号	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因中央环保督察组的到来,上级部门要求当地企业全部停产。	长葛市	其他	经调查,截至目前长葛市没有收到上级部门要求企业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任何停产的通知,也没有通知大周镇企业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全部停产;长葛市大周镇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期间,没有要求企业全部停产,但存在对打铜米、打铝米、打钢丝、筛铝屑4个行业涉及78家要求临时关停整改的问题,大周镇其他工业企业正常营业生产,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问题反馈后,长葛市高度重视,针对反映"大周镇存在临时对企业采取关停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查找出产生问题根源,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大周镇召开党政班子会,研究制定了《大周镇四大行业个体经营户整顿规范提升实施方案》,成立了大周镇四大行业个体经营户整顿规范提升指导组,指导组下设9个帮扶小组。同时出台了打铜米、打铝米、打钢丝、筛铝屑等行业规范整改提升标准,指导工作区开展整顿规范提升工作。帮扶小组明确了帮扶对象,建立大周镇78家个体经营户整改台账。大周镇组织召开"打铜米、打铝米、打钢丝、筛铝屑"等行业规范提升培训会,会后各帮扶小组按照"一户一策、一户一案"的原则,依据注定的标准,入户帮助个体经营户制定帮扶方案60个,一对一指导企业进行规范提升。在整顿规范提升过程中,大周镇坚持集中研判机制,确保整改进度和工作有序进行。同时由帮扶小组和该镇生态环境办公室组成联合验收组,按照制定的标准进行验收。截至目前,大周镇此次临时关停的78家打铜米、打铝米、打钢丝、筛铝屑4类行业个体经营户中,转产8家,停产10家,其余60家按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已全部恢复生产。	阶段性办结	长葛市委已启动问责程序,正在调查处理。
7	X2HA20210501010 6号	许昌市长葛市董村镇邢志高村村民对于之前举报的长葛市董村镇李水山经营的企业存在环保违规问题的处理不满意。举报人表示当地政府知道后通知企业停产掩盖违法事实,然后在停产状态下检测,举报人认为这样的检测没有说服力。	长葛市	其他	4月22日,相关部门对举报区域进行排查,发现该区域只有长葛市星程机械有限公司存在喷塑生产工艺,判断群众反映企业应为长葛市星程机械有限公司。针对举报内容,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了调查,经调查,举报反映其"以前长期从事非法冷镀锌,废水直接排放到地下,污染地下水,近年来改行从事工业喷塑"问题不属实。对其排放废气情况,企业提供了3月9日由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其排放污染物符合规定排放标准;4月22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执法人员未进行废气检测。为真实有效掌握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4月26日14时,相关部门再次来到该企业,要求其安排喷粉及加热固化加工生产,并对其生产状态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该企业负责人表示配合,按要求安排工人进行加工生产;14时30分—15时30分,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时,企业喷粉及加热固化正常生产,达到检测时生产工况;15时30分,有部分村民(均为老年人,约有十五六人)开始在该公司大门处会集;15时30分检测结束后,工作人员及检测机构人员车辆外出,遭到村民围堵,称该公司厂院以前脏乱,现在打扫干净了,检测自然达标,并提出,即便检测合格也要求该公司搬走;后经董村镇派出所民警现场处置,工作人员及检测人员才得以离开,群众反映"当地政府知道后通知企业停产掩盖违法事实,然后在停产状态下检测,举报人认为这样的检测没有说服力"不属实。据了解,群众对该企业进行投诉,并多次采取堵门方式干扰其正常生产经营,其原因并非环保问题,而是涉及其他诉求。长葛市星程机械有限公司所占土地,是长葛市交通管理站于1976年12月3日征用口王村4组土地,属于国有土地;20世纪90年代交通管理站办公场所搬至新一号公路南侧,时任村干部、时任交通管理站负责人两人口头协议该宗土地由口王村代管,后村里在此办起金刚石厂、机械厂,李某任厂长;1994年该厂转租给李某经营,李某起名为长葛市董村镇水山冲压件厂,每年村里收取李某租金6000元;因近两年该公司在原厂房盖临街门面房且生意不断做大,现口王村4组部分群众想把这块土地重新收归4组,并由其收缴地租,并多次到董村镇政府、长葛市信访局反映。2021年3月26日,相关部门向董村镇政府交办《关于高某等人来市上访反映问题的函》,4月25日,董村镇政府作出《关于高某反映问题的调查报告》。经调查,早在1976年12月3日长葛县交通局运输管理站与口王大队第四生产队签订了征地协议书、长葛县交通局运输管理站依照政策办理了相关征地手续,该宗土地属国有土地、国有资产,权属单位长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信访人反映大队存在暗箱操作把其村土地私自承包给外村人李某,不给其村社员报酬问题不属实,故对信访人要回土地的诉求不予支持。经调查,企业各项环保措施虽均符合要求,但因群众诉求未得到支持,所以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群众反映"处理不满意"属实。	部分属实	对该宗土地的管理问题,权属单位长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已委托董村镇政府代管,同时将会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招租,所得收益在统筹使用上可倾斜于口王村4组美丽乡村建设和公益设施建设。属地政府组织工作组,认真解决好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解决好发展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给群众和企业一个满意的结果,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大局。要求当地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教育引导群众依法反映合理诉求,正确反映群众意愿,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办结	无
8	X2HA20210501012 1号	许昌市襄城县湛北乡李成功村的许昌龙兴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个化工厂,存在多项环保问题。1.证照不全,环评与安评不一致。2.以前从事酸洗三苯生产,该工艺被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后该企业仍然违规生产,将上千吨的苯存放在已过安全使用期的罐体内,将废水废料存放在罐区及油海桶内,气味刺鼻。3.污水处理系统只是应付检查的摆设,无法处理任何废水,利用已过安全使用期的罐体存放700多吨废水,然后渗透到地下,因溴化物废水无法降解,会严重污染地下水。4.在未取得危化品存放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生产厂区违规存放500多吨危化品联苯。	襄城县	水	经调查,许昌龙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联苯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主要建设有7台精馏塔、5个中间槽、6台真空泵、3台列管式冷凝器、2台导热油炉(电加热)、1台蒸汽发生器等相关生产设备,建设有配套污染防治设备, 该公司年产1000吨联苯项目于2016年11月19日完成现状环境影响评估,2016年12月15日通过《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公告(第三批)》,2020年8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25日;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企业属于一般化工企业,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该公司按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相关程序,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许昌龙兴达煤化有限公司年产50吨OLED光电新材料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报告》《许昌龙兴达煤化有限公司年产50吨OLED光电新材料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环评"和"安评"各有侧重,没有必然联系,"环评"是用来评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有害影响的评价体系,"安评"是用来评估车间、工厂、公司等生产场所内机器设备、化学物质发生火灾甚至是爆炸给企业员工带来的生命安全危害以及给企业带来的财产损失的评价体系,群众反映"证照不全,环评与安评不一致"的问题不属实。许昌龙兴达煤化有限公司2005年建设粗苯加工生产设施,从事粗苯加工(酸洗三苯)生产,2007年起未再从事粗苯加工生产,2008年拆除了粗苯加工(酸洗三苯)生产设施,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粗苯加工(酸洗三苯)生产设施,群众反映"以前从事酸洗三苯生产,该工艺被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后该企业仍然违规生产"的问题部分属实。许昌龙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物料储罐属常压储罐,在满足工艺要求的情况下,没有年限要求;该公司罐区共有储罐21个,其中2个储罐存放有生产原料联苯中间体、1个储罐存放有二甲苯(约18吨)、1个储罐存放有乙醇(约4吨),其他储罐为空罐;物料储罐内未发现存放苯,罐区及油海桶未发现存放废水废料的情况,群众反映"将上千吨的苯存放在已过安全使用期的罐体内,将废水废料存放在罐区及油海桶内,气味刺鼻"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检查,许昌龙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经污染治理后循环利用,未发现有废水外排行为,也未发现废水向地下排放的情况;2021年4月15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对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改造停产;为摸清周边地下水水质状况,2021年4月18日相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对该公司厂区及周边村庄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地下水水样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地下水水质无异常;2021年5月2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群众反映"污水处理系统只是应付检查的摆设,无法处理任何废水,利用已过安全使用期的罐体存放700多吨废水,然后渗透到地下,因溴化物废水无法降解,会严重污染地下水"的问题不属实。2021年4月16日,相关部门对该公司现场核查时,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建有5个封闭仓库,内存有联苯、4-溴联苯等生产原料共98.36吨;5月2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升级改造,仍处于停产状态,没有发现违规存放500多吨联苯的情况,同时按照法律规定,应急管理部门未设定"危化品存放许可证"的行政许可,群众反映"在未取得危化品存放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生产厂区违规存放500多吨危化品联苯"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在襄城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等部门指导下,许昌龙兴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停产提升改造工作。	办结	无